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

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0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1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1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2年4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2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3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3年10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4年6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2014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2015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2015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于2016年1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于2016年2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十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农商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张农商行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张农商行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请就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发行人股权结构

A.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法人 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4,797.8372	9.0965	国家股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3	社会法人股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	14,587.8660	8.9674	国家股
	4、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9612	社会法人股
	5、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4.2426	社会法人股
	6、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9581	社会法人股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9413	社会法人股
	8、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SS）	1,851.0768	1.1379	国家股
	9、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0、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2、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1,456.8660	0.8956	国家股
	13、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771.2820	0.4741	国家股
	14、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28.4900	0.2634	国家股
	法人股东合计	77,616.2232	47.7120	-

自然人股东	85,060.4433	52.2880	自然人股
其中：员工股东	16,163.1810	9.9358	自然人股
合计	162,676.6665	100.0000	-

注：股份性质标示“SS”指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国有 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97.8372	9.0965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87.8660	8.9674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4、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1.0768	1.1379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2820	0.4741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4900	0.2634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33,893.42	20.8349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均独立经营，互相独立行使表决权。国有法人股东的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协议安排或共同行动以达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国有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社会法人股东、员工股东、社会自然人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协议安排或共同行动以达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

C.发行人社会法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社会法人股东均独立经营，互相独立行使表决权。社会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员工股东、社会自然人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协议安排或共

同行动以达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

D. 发行人员工股东以及社会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互相独立行使表决权。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社会法人股东、国有股东、社会自然人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协议安排或共同行动以达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发行人单个员工股东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50 万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0.030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主要来源于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转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的股份以及从发行人其他股东处受让的股份等。且单个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因此，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发行人第一次确权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员工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股东权利限制情况说明》，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以变更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情况；确认其真实享有发行人股东权益，并依法履行股东权利。

（2）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重大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所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47.7120% 的股份，其中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20.8349% 的股份。发行人社会法人股东、国有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互相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发行人法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亦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发行人现有 13 名董事，即王自忠、季颖、陈步杨、张平、陈建兴、沈文荣、周建娥、黄金兰、杨钧辉、汪激清、陈和平、张新泽、张兵。其中有 4 名董事由法人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性质
1	陈建兴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	黄金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	周建娥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4	沈文荣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发行人的社会法人股东和国有股东分别合计持有 26.8771%、20.8349%的股份且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或社会法人股东、国有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社会法人股东和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及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该四名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社会法人股东和国有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社会法人股东和国有股东无法通过其推荐的董事对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 14 家法人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包括国有股东、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的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管理层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董事，管理层稳定，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治理，历次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均正常、有效的召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过半数股东均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股份，以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在上市后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 2 条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对股东股份变动实行统一管理、报备。凡涉及股份质押的，相关工商部门需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才可进行股份质押登记备案。若出现解质押情形，当事人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后至发行人相关部门处办理备案。凡涉及股份被查封的，法院会通知发行人冻结

相关股份的股利发放事宜。

（一）股份确权情况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股托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2,467,363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121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且上述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另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99,302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790%）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设立了“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暂存该等股份。

（二）张家港农商行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质押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他人处共 48 笔，涉及股份 115,441,83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0%。质押股份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卞丽华	1,165,491	0.07%
2	陈斌	1,165,491	0.07%
3	陈德明	670,680	0.04%
4	陈鹤忠	1,165,491	0.07%
5	陈建龙	745,200	0.05%
6	陈金玉	1,165,491	0.07%
7	陈素琴	1,650,000	0.10%
8	戴小保	670,680	0.04%
9	丁胜宝	745,200	0.05%
10	樊少峰	1,165,491	0.07%
11	何文革	372,600	0.02%
12	黄翠娟	745,200	0.05%
13	黄学祥	342,792	0.02%
14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90%
15	冷浩	745,200	0.05%

16	李春芳	372,600	0.02%
17	李恩峰	1,165,491	0.07%
18	李 勇	792,891	0.05%
19	陆胜丰	40,000	0.00%
20	陆亚平	1,165,491	0.07%
21	陆正德	1,165,491	0.07%
22	马聪慧	500,000	0.03%
23	钱卫光	1,165,491	0.07%
24	钱耀瑜	1,665,491	0.10%
25	秦红霞	1,165,491	0.07%
26	孙良兴	169,533	0.01%
27	汪丽萍	342,792	0.02%
28	王 斌	174,600	0.01%
29	王震宇	447,120	0.03%
30	魏富春	174,600	0.01%
31	吴建国	1,165,491	0.07%
32	夏红新	1,910,691	0.12%
33	杨献刚	1,165,491	0.07%
34	姚卫东	1,165,491	0.07%
35	余彩英	186,300	0.01%
36	袁松华	745,200	0.05%
37	詹秋澄	342,792	0.02%
38	展凤春	1,165,491	0.07%
39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00,000	2.96%
40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90%
41	张小飞	342,792	0.02%
42	张仲明	1,165,491	0.07%
43	赵桂兵	728,433	0.04%
44	周佳阳	436,800	0.03%
45	朱圣清	1,165,491	0.07%
46	陆敏	1,165,491	0.07%
47	徐林生	1,165,491	0.07%
48	陈飞	1,165,491	0.07%

合计	-	115,441,836	7.10%
----	---	-------------	-------

（三）张家港农商行股份冻结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冻结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 18 户，涉及股份 13,066,142 股。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0%。被查封股份信息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查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建华	87,300	0.01%
2	宋秋娣	500,000	0.03%
3	陈素琴	1,653,483	0.10%
4	黄生才	1,165,491	0.07%
5	张金良	1,165,491	0.07%
6	钱惠清	1,165,491	0.07%
7	张敏	186,300	0.01%
8	朱圣清	1,165,491	0.07%
9	顾冬艳	788,049	0.05%
10	朱向阳	372,600	0.02%
11	樊少峰	1,165,491	0.07%
12	余彩英	186,300	0.01%
13	黄翠娟	745,200	0.05%
14	徐德平	174,600	0.01%
15	张小飞	342,792	0.02%
16	钱建飞	145,686	0.01%
17	姚建冬	145,686	0.01%
18	夏红新	1,910,691	0.12%
合计	-	13,066,142	0.8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10%，被冻结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比例为 0.80%，所占比例较小。该等股份冻结、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份冻结、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反馈意见第 3 条

请补充说明尚未确权股份的处理情况及后续的确权管理流程，并对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及重大股权纠纷的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6.6 款“本次发行前的股东确权”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2007 年第一次确权

为促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情况、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股东留存的股权登记资料均符合首发要求，在本所律师协助下，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在本次确权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前往确权现场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次确权完成后，发行人并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书》：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集中托管，办理股权初始登记、股权变动及权利限制、股份查询、权益分派等其他与托管相关的业务。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均由发行人及华泰证券双方进行梳理登记。

（二）2016 年第二次确权

1、2016 年第二次确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了第二次股东确权工作。发行人与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

管协议书》，发行人委托上述两家机构进行本次股权的登记和托管工作。

在该次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过程中，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核对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比对了股东名册、见证了股东面签信息确认表，并对确权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前往确权的发行人股东填写了内容完整的股东信息表，并就其所持股份权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了《股东信息确认及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苏股托字[2016]第 005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26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其中，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2,467,363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121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且上述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另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99,302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790%）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设立了“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暂存该等股份。

2、尚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情况

就上述未确权的股权，经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设立“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保留上述 36 名自然人的分红存折账户，用以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发行人上市前，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可凭股权证明原件（若该股东遗失相关股权证明原件，需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持股证明材料），由本人亲自前往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分户手续，把相应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苏州股权登记管中心办理完股权登记后，当天将登记情况通知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 36 名自然人股东虽尚未完成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确权手续，但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790%，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反馈意见第 4 条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构成

发行人共有五名独立董事，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起任期间
杨钧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
汪激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
陈和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
张新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
张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2月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1、 张新泽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张新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兼信贷征信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央汇金公司派驻中国银行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教授。

依据 2008 年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独立董事张新泽在 2007 年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职务，并于 2007 年 8 月退休。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新泽退休三年后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此，独立董事张新泽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张新泽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客座教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此，张新泽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规定。

经查，张新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复。

综上，张新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张兵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兵先生于2015年2月12日，经发行人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兵先生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依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张兵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非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此，张兵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规定。

经查，张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复。

综上，张兵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3、汪激清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汪激清先生于2014年5月30日，经发行人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德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汪激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符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4、陈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陈和平先生于2011年4月29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历任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办事员、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主审、副所长、所长，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经查，陈和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符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5、杨钧辉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杨均辉先生于2014年5月30日，经发行人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均辉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为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苏州市委特邀督查咨询员、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WTO法律事务咨询中心专家、政协苏州市虎丘区第七届委员会政协委员。历任苏州第二律师事务

所专职律师、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杨钧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符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钧辉、汪激清、陈和平、张新泽、张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具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任职资格。